

ICS 65.150  
B 5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0014.15—2013  
代替 GB/T 20014.15—2008

GB/T 20014.15—2013

##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5 部分：水产工厂化 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

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—

Part 15: Industrial culture bas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良好农业规范 第 15 部分：水产工厂化  
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
GB/T 20014.15—2013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  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16 千字  
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8975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0014.15—2013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06-22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GB/T 20014《良好农业规范》分为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术语；
- 第 2 部分：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3 部分：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4 部分：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5 部分：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6 部分：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7 部分：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8 部分：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9 部分：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0 部分：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1 部分：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2 部分：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3 部分：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4 部分：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5 部分：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6 部分：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7 部分：水产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8 部分：水产滩涂、吊养、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9 部分：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0 部分：鳊鲈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1 部分：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2 部分：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3 部分：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4 部分：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5 部分：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6 部分：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7 部分：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。

本部分为 GB/T 20014 第 15 部分。本部分与 GB/T 20014.2 和 GB/T 20014.13 部分结合使用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20014.15—2008《良好农业规范 第 15 部分：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》，与 GB/T 20014.15—2008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“法规和体系”章条（见 4.1）；
- 对养殖场选址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（见 4.2.1）；
- 对养殖场车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（见 4.2.2.1）；
- 对“苗种放养”进行了重新要求（见 4.4.1）；
- 删除了 GB/T 20014.15—2008 中的 4.4.3.1；
- 对收获的水产品提出了质量要求（见 4.4.6.1）。

本标准(部分)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。

本标准(部分)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(部分)起草单位: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。

本标准(部分)主要起草人:乌日琴、吴小伦、邹世平、陆山、赖子平、刘先德、杨泽慧、邓雷、宋怿、马云杰、王群、张岩、陈晓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20014.15—2008。

序号	控制点	符合性要求	等级
4.4.5.4	养殖场应建立常见病害防治方案。	现场检查,养殖场提供方案。	1级
4.4.5.5	养殖场应明示禁、限用药物,建立常用药物清单,标明药物用途和使用方法。	现场检查,养殖场提供材料。	1级
4.4.5.6	在养殖场入口处应设置消毒点。	现场检查。	1级
4.4.5.7	养殖场应建立工器具清洗消毒程序,对所有工器具进行消毒。	检查消毒记录、消毒剂的使用说明。	1级

#### 4.4.6 收获

序号	控制点	符合性要求	等级
4.4.6.1	养殖活鱼达到一定规格并无规定药物残留超标方可出池。	养殖场提供停药记录和药物残留分析记录。	1级
4.4.6.2	养殖场应根据养殖动物和产品要求的不同制定相应的停止投喂时间。	询问员工,员工应了解该条款。	2级
4.4.6.3	养殖场在收获时要确保养殖水产品免受伤害和二次污染。	现场检查。询问员工,员工应了解该条款。	2级